

附件 2

电动自行车安全使用告知书

广大电动自行车用户：

电动自行车为我们出行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，不当的停放充电方式也带来了巨大的安全隐患。近年来，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频发并呈逐年增长趋势，起火原因主要为电气故障，造成人员伤亡原因多与用户违规或不当使用有关。只有增强安全意识，才是最有效的“灭火器”。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，在此我们向您告知：

一、停放和充电应在安全合规场所。严禁在建筑物首层门厅、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楼道等共用部位，以及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、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、充电；电动车自行车及电池不得上楼入户。

二、规范充电行为。积极倡导使用充电桩（柜）充电，充电器必须使用相匹配的原装充电器。充电时间不宜过长，充满电后应及时拔离插座，以免电池过热、充鼓、变形引发火灾。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充电。

三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电动自行车及电池。不购买“三无”产品，不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和电池；如需更换电池，应尽量购买同一品牌的原装电池。

四、因违规停放、充电造成火灾的，依法予以行政拘留。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据《刑法》规定按“失火罪”“消防责任事故罪”等追究刑事责任。

珍爱生命，杜绝电动自行车违法停放充电行为。让我们共同努力，共同打造安心、放心、舒心的居住环境。

特此告知。

年 月 日

告知单位：_____（盖章）

附件 3

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整改告知书

..... :

20__年__月__日，在对（居民小区/农村自建房）消防安全检查时，发现你处电动自行车存在违规停放充电行为，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，请您（立即或于 20__年__月__日前）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进行整改，并承诺不再有类似行为，到期未整改，相关执法部门将进行联合执法整治，期间发生事故的，您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、刑事责任。

特此告知！

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年 月 日

签收单

本人_____已于 20__年__月__日收到《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整改告知书》，承诺将会按照告知书要求落实整改。

附件 4

电动自行车销售、维保商家 安全生产承诺书

我公司（门店）作为在上海市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（维修保养）企业（商家），将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依法销售的电动自行车，全部符合现行国家和本市相关技术标准并获得 3C 认证。

二、建立进货查验、销货登记制度，认真查验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明，核查整车质量、外形尺寸等关键参数，建立电池进货、销售台账，载明电池生产厂家、型号、额定电压等关键数据，主动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等资料。

三、绝不销售无资质品牌、无公告目录的电动自行车辆，绝不销售假冒、伪劣的电动自行车配件产品。

四、绝不进行虚假宣传，绝不误导消费者改装、加装、拼装电动自行车和电池。绝不进行违法改装、加装、拼装电池容量和车辆原厂结构配件等行为。

五、在消费者购买电动自行车时，有义务告知用户及时到公安机关办理注册登记，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。

六、时刻牢记公司（门店）的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依法依规抓好企业生产经营活动。

七、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媒体的监督。

承诺单位名称：

企业负责人：

签字时间：